

「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及擬建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及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葵涌公園發展計劃的用地(總面積約有 27 公頃)位於已關閉的醉酒灣堆填區。公園一幅面積約 4 公頃的土地(下層平台)於 2009 年分配予屬體育總會的中國香港單車聯會(單車聯會)，供其興建單車場(小輪車場)。該體育總會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土地牌照，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小輪車場。該牌照有效期為 21 年，即 2029 年完結。小輪車場於 2009 年落成，同年並成為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其建築費用由香港賽馬會資助。撇除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的用地，餘下用地的面積約有 23 公頃。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葵涌公園發展計劃，曾於 2013 年 6 月 6 日及 18 日分別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其後，地委會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同意於用地上發展一個天然草地板球場兼足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園景花園、緩跑徑、健體園地、兒童遊樂場、社區苗圃和寵物公園等康體設施。

4. 康文署與香港板球總會(板總)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委會詳細講解設置臨時板球場的建議。因應地委會接納板總的建議，環保署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出為期 3 年的土地牌照給板總使用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部份土地約 4.5 公頃設置臨時板球場。

最新進展

5. 康文署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葵青區議會匯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進展，並向議員詳細解釋了相關的技術限制，議會得悉該用地因各種技術困難而未能容納所有的擬建設施後，同意需剔除部分設施，並於會上通過成立「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跟進相關修訂擬建設施的工作。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上，議員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擬建設施交換意見，並為詳細了解發展的具體困難，建議先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遂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聯同葵青民政事務處、環保署、建築署、板總及葵青區議會議員前往葵涌公園進行實地視察，就發展範圍徵詢議員的意見。

6. 在 2017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康文署就工作小組於視察期間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以及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提出初步構想，並諮詢議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向康文署提出如下建議：

- (i) 盡快檢視公園的擬建設施，並需研究將停車場、緩跑徑、寵物公園、舞台等設施納入工程界定書的可行性；
- (ii) 由於臨時板球場預計可於 2017 年第四季開始使用，並容許公眾入內觀看球賽及散步，故相關政府部門應在板球場開放使用前修復一些公園用地內的基本設施和進行保養，以便一併開放部分公園供市民享用；及
- (iii) 臨時板球場的用地及小輪車場應考慮一併納入公園發展計劃中。

7. 在 2017 年 4 月 7 日舉行的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康文署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繼續諮詢議員的意見。委員就葵涌公園的擬建設施及預期工程進度作更深入的討論，並向康文署提出如下建議：

- (i) 臨時板球場最新預計可於 2017 年第三季開始使用，部分公園亦應一併開放供市民享用；
- (ii) 臨時板球場應開放予香港板球總會以外的團體租用，以善用場地。
- (iii) 公園可加設設施介紹醉酒灣防線及葵青區的歷史讓公眾對該處增加認識。

8. 板總同意公眾可於臨時板球場開放時進入球場範圍觀看賽事及散步，並將開放部分時間予其他團體如學校和地區團體租用。

發展方向和擬建設施

9. 「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範圍面積廣闊(約有 27 公頃)，當中約近 9 公頃較平坦的地方為小輪車場及將會落成的臨時板球場。考慮到板總臨時板球場快將落成，並已與葵青區內及區外學校聯絡和擬備了一系列板球訓練課程及活動，為免影響訓練的持續性，以及小輪車場的土地牌照尚有一段時間才完結，康文署建議分階段發展「葵涌公

園」。第一階段先發展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以外的範圍，以期盡快開放給居民使用。康文署會在相關工程展開後，便進行第二階段把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用地發展的籌備工作。考慮了工作小組早前的意見後，第一階段建議的發展範圍(見附件)及擬建設施如下：

- (a) 優質步行徑；
- (b) 1 個遍植花木的園景花園，內設太極場地、休憩設施、避雨亭／涼亭及介紹醉酒灣防線及葵青區的歷史的設施；
- (c) 1 個兒童遊樂處，內設新穎並適合不同年齡組別兒童和殘疾兒童的遊樂設施；
- (d) 健身站及健身角供長者、成人和輪椅使用者使用；
- (e) 足健徑；
- (f) 座椅及蔭棚；
- (g) 緩跑徑；
- (h) 1 個狗公園；
- (i) 1 個表演台；
- (j) 1 個停車場；以及
- (k) 1 座服務大樓，內設管理處、更衣室、洗手間、以及其他需要的輔助設施。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文第 9 段的發展方向及擬建設施，表達意見。而發展範圍及擬建設施的詳情亦須待工作小組落實後，按程序再提交葵青區議會通過。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儘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並展開進一步的策劃工作包括草擬有關的工程界定書予民政事務局審批，以及請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便評估該用地是否適合發展上述設施及使葵涌公園工程能早日動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 年 8 月

「葵涌公園」工程計劃位置圖

